

2009年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声明
发行人已就本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签署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对本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尽职调查。

四、风险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承销商对本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发行作出实质性判断。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债券的投资者,均须自行承担本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价格变化以及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在作出认购决定之前,应认真考虑本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投资者享有的各项权利,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投资者在作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此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五、其他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须为同意本期债券(2009年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接受《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2009年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代理协议》、《2009年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代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投资者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有任何疑问,可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一) 债券名称:2009年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09息水务”)。
(二) 发行规模:8.5亿元。

(三) 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七年定期固定利率债券,附加第五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在存续期内前五年为7.50%(该债券利率将根据基准利率加上基准利率5.28%确定,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公布的一年期Shibor利率的算术平均数2.22%,基准利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在债券存续期为第五年末不变;在本债券存续期内的第五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调整则仍为债券存续期前五年利率;若债券存续期前五年每年加调整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五年后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四)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债券存续期内的第五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存续期后五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

(五)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所持有债券到期内提前兑付,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以1,000元人民币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为不超过1,000元的整数倍)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六)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的方式,并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协议发行。

(七)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八) 债券担保:本期债券以南宁市财政局资产担保及担保人的总计28.4亿元应收账款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质押担保。

(九) 流动性支持安排:在本债券存续期间,当发行人对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发生临时资金流动性不足时,由中国银行提供流动性支持,流动性支持额度为自付息日五个工作日内累计不超过15亿元的流动性支持贷款(具体金额根据每一期债券资金缺口为准),该流动性支持贷款仅限于为本期债券偿付本息,以解决发行人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困难。

(十) 信用评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指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总金额为8.5亿元的2009年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2009年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2009年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债券发行组成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签订的《2009年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公司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债券托管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南宁市国资委:指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债券持有人:指持有2009年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债权人: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银行: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绿城水务:指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水务公司:指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代偿保证安排:指南宁市人民政府将南宁市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建设及南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建设,并授权南宁市财政局对项目进行担保,形成的代偿保证及融资费用合计28.4亿元代偿担保总资金。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工作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工作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工作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工作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第一章 债券发行概况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09]2666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第二章 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宁市江南区星光大道17号南宁中国保险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刘鹏
联系人:陈冠廷、李权生
联系电话:0771-4813138、0771-488679
传真:0771-4813138
邮政编码:530031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法定代表人:胡关金
联系人:代旭、张传兵、王嘉利、肖禹、王飞、陈昊、吕昌玉
联系电话:010-66568063、66568059
传真:010-66487040
邮编:100140

(二)副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A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袁宏长、陈彦明、李彬楠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里16号润华中心23层
联系电话:010-84682272、010-84682323
传真:010-84682237
邮编:100027

(三)分销商:
1.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大钟亭8号
法定代表人:张华东
联系人:张琳、李世涛
联系地址:南京市大钟亭8号
联系电话:025-57710512
传真:025-83213222
邮编:210008

2.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大厦25层
法定代表人:王文学
联系人:刘鹏
联系地址:上海市福州路750号
联系电话:021-64316376
传真:021-64376216
邮编:200030

三、债券受托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5层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王娜
联系地址:010-66131376
联系人:张媛媛、李彬楠
联系电话:010-88078971、88087972
传真:010-88068256
邮编:100140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总经理:王梦彬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联系人:曹小伟、李彬楠
联系电话:021-58754185
邮编:200120

(三)会计师事务所: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太原路87号甲
法定代表人:温玉芳
联系人:李静、李彬楠
联系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109号广西投资大厦13楼
联系电话:0771-5636570
传真:0771-5636576
邮编:530028

四、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锦华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联系人:程平、李彬楠
联系电话:0756-82872033
传真:0756-82872025
邮编:518040

六、发行人律师:创想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西南宁市大学路22号银宇大厦A座13-16楼
负责人:黄宇奇
联系人:黄宇奇、张伟、杨昌勇、陈康宇
联系电话:0771-5845317
邮编:530022

七、监管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住所:南宁市中环路36-1号
法定代表人:董建
联系人:程平、李彬楠
联系电话:0771-6115899、6115882
传真:0771-5696226
邮编:530021

第三章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09年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09息水务”)。

三、发行总额:8.5亿元

四、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七年定期固定利率债券,附加第五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在存续期内前五年为7.50%(该债券利率将根据基准利率加上基准利率5.28%确定,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公布的一年期Shibor利率的算术平均数2.22%,基准利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在债券存续期内前五年固定不变;在本债券存续期内的第五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

选择权,未被调整则仍为债券存续期前五年利率;若债券存续期前五年每年加调整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五年后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五、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六、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债券存续期内的第五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存续期后五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

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五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即关于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在上海证监会网站及上海福耀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所持有债券到期内提前兑付,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以1,000元人民币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为不超过1,000元的整数倍)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上调票面利率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指定兑付机构行使回售选择权,逾期视为接受上述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十、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托管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十一、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网点面向社会公开发行(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的方式,并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协议发行。

十二、发行期限:3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09年10月28日止。

十三、起息日:自发行首日起的第二个日,即2009年10月26日。

十四、还本付息:自发行首日起的第二个日,即2009年10月26日,为第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自2009年10月26日起至2014年10月26日止。

十六、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七、付息日:2010年至2016年每年的10月26日为每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0年至2014年每年的10月26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八、兑付日: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日为2016年10月26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4年10月26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九、本息兑付方式: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二十、承销方式:承销团承销。

二十一、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二、流动性支持安排:在本债券存续期间,当发行人对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发生临时资金流动性不足时,由中国银行提供流动性支持,流动性支持额度为自付息日五个工作日内累计不超过15亿元的流动性支持贷款(具体金额根据每一期债券资金缺口为准),该流动性支持贷款仅限于为本期债券偿付本息,以解决发行人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困难。

二十三、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二十四、流动性支持安排:在本债券存续期间,当发行人对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发生临时资金流动性不足时,由中国银行提供流动性支持,流动性支持额度为自付息日五个工作日内累计不超过15亿元的流动性支持贷款(具体金额根据每一期债券资金缺口为准),该流动性支持贷款仅限于为本期债券偿付本息,以解决发行人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困难。

二十五、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主管部门提出上市申请并办理相关手续。

二十六、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十七、本期债券发行:本期债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上市事宜申请与新增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请示》,若经上交所批准,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质押事宜将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询或在承销团公告中披露。

二十八、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质押事宜将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询或在承销团公告中披露。

二十九、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质押事宜将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询或在承销团公告中披露。

三十、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质押事宜将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询或在承销团公告中披露。

三十一、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质押事宜将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询或在承销团公告中披露。

三十二、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质押事宜将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询或在承销团公告中披露。

三十三、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质押事宜将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询或在承销团公告中披露。

三十四、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质押事宜将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询或在承销团公告中披露。

三十五、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质押事宜将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询或在承销团公告中披露。

三十六、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质押事宜将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询或在承销团公告中披露。

三十七、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质押事宜将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询或在承销团公告中披露。

三十八、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质押事宜将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询或在承销团公告中披露。

三十九、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质押事宜将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询或在承销团公告中披露。

四十、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质押事宜将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询或在承销团公告中披露。

四十一、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质押事宜将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询或在承销团公告中披露。

四十二、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质押事宜将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询或在承销团公告中披露。

四十三、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质押事宜将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询或在承销团公告中披露。

四十四、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质押事宜将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询或在承销团公告中披露。

四十五、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质押事宜将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询或在承销团公告中披露。

四十六、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质押事宜将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询或在承销团公告中披露。

四十七、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质押事宜将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询或在承销团公告中披露。

四十八、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质押事宜将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询或在承销团公告中披露。

四十九、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质押事宜将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询或在承销团公告中披露。

五十、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质押事宜将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询或在承销团公告中披露。

五十一、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质押事宜将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询或在承销团公告中披露。

五十二、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质押事宜将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询或在承销团公告中披露。

五十三、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质押事宜将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询或在承销团公告中披露。

五十四、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质押事宜将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询或在承销团公告中披露。

五十五、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质押事宜将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询或在承销团公告中披露。

五十六、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质押事宜将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询或在承销团公告中披露。

五十七、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质押事宜将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询或在承销团公告中披露。

五十八、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质押事宜将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询或在承销团公告中披露。

五十九、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质押事宜将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询或在承销团公告中披露。

六十、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质押事宜将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询或在承销团公告中披露。

六十一、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质押事宜将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询或在承销团公告中披露。

六十二、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质押事宜将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询或在承销团公告中披露。

六十三、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质押事宜将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询或在承销团公告中披露。

六十四、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质押事宜将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询或在承销团公告中披露。

六十五、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质押事宜将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询或在承销团公告中披露。

六十六、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质押事宜将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询或在承销团公告中披露。

六十七、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质押事宜将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询或在承销团公告中披露。

六十八、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质押事宜将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询或在承销团公告中披露。

六十九、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质押事宜将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询或在承销团公告中披露。

七十、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质押事宜将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询或在承销团公告中披露。

七十一、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质押事宜将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询或在承销团公告中披露。

七十二、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质押事宜将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询或在承销团公告中披露。

七十三、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质押事宜将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询或在承销团公告中披露。

七十四、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质押事宜将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询或在承销团公告中披露。

七十五、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质押事宜将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询或在承销团公告中披露。

七十六、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质押事宜将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询或在承销团公告中披露。

七十七、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质押事宜将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询或在承销团公告中披露。

七十八、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质押事宜将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询或在承销团公告中披露。

七十九、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质押事宜将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询或在承销团公告中披露。

八十、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质押事宜将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询或在承销团公告中披露。

八十一、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质押事宜将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询或在承销团公告中披露。

八十二、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质押事宜将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询或在承销团公告中披露。

八十三、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质押事宜将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询或在承销团公告中披露。

八十四、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质押事宜将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询或在承销团公告中披露。

八十五、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质押事宜将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询或在承销团公告中披露。

八十六、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质押事宜将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询或在承销团公告中披露。

八十七、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质押事宜将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询或在承销团公告中披露。

八十八、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质押事宜将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询或在承销团公告中披露。

八十九、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质押事宜将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询或在承销团公告中披露。

九十、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质押事宜将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询或在承销团公告中披露。

九十一、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质押事宜将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询或在承销团公告中披露。

九十二、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质押事宜将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询或在承销团公告中披露。

九十三、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质押事宜将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询或在承销团公告中披露。

九十四、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质押事宜将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询或在承销团公告中披露。

九十五、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质押事宜将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询或在承销团公告中披露。

九十六、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质押事宜将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询或在承销团公告中披露。

九十七、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质押事宜将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询或在承销团公告中披露。

九十八、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质押事宜将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询或在承销团公告中披露。

九十九、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质押事宜将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询或在承销团公告中披露。

一百、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质押事宜将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询或在承销团公告中披露。

环境治理等方面的开支,特别是项目建设和运营维护费用。近年来,国家和有关部门陆续出台和实施了多项环保行业优惠政策,特定资源型企业的投融资政策改革,鼓励非公经济参与投融资等一系列相关的改革政策,扫除了水务行业市场化投融资障碍,有力促进了城市水务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推进。水价改革的深入也为水务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水务行业呈现出多形式集团化、企业经营规模化、投资主体多元和产权结构多元化的趋势。随着人口增长、城市化和经济发展,我国水务市场将呈现出持续快速增长的态势,水务基础设施建设需求长期增长,我国水务领域正在进入改革发展的黄金期,水务市场在竞争中蕴含着大机遇。

南宁市供水主要依靠以供水为主,市区目前有一个水厂,总供水能力为127万立方米/日,2008年南宁市供水总能力为127万立方米/日,供水覆盖面积200.5平方公里。随着城市经济发展和人口增长,南宁市居民生活用水工业用水量呈逐步增加。

截至2008年末,南宁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南宁市将新建调整污水处理设施收费标准,1-1级水质处理二期工程(处理能力10万立方米/日)和二级水质处理二期工程(处理能力24万立方米/日),南宁市的日污水处理能力达到44万立方米,污水处理率提高到80%以上,迈入全国污水处理先进城市的行列,为南宁市节能减排作出了贡献。

南宁市人民政府将城市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将综合整治河道作为提升城市形象的重要举措,2007年,南宁市全面启动实施城市内河综合整治工程,力争在两年内内河水质明显改善和景观面貌得到根本性改善,全面提升城市排水标准,再用五年时间,加大对城市内河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对市区内河进行综合治理,全面绿化、美化综合管沟。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竞争优势
公司是南宁市人民政府实施供水、污水处理和内河整治项目建设的最重要和最主要的投融资平台以及建设主体,各项事务贯穿了水务行业发展的全过程,在南宁市水务市场占有绝对垄断地位;在供水方面,公司拥有南宁市城区96%以上区域的自来水生产、供应;污水处理方面,公司在南宁市城区及市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